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16號

原告 劉天仁
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
複代理人 姚妤嬈律師
被告 游氏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明得
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
余岳勳律師
追加 被告 許志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曉雁